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3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全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其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托管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0-39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20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0-40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牌油脂")的100%股权托管给公司,公司拟就该事项与金霞粮食公司签订托管协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借款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1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且托管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公司收到大股东粮食集团的函告,粮食集团为了进一步提高其铁路、港口、码头等重型资产的使用效率,将金霞粮食的子公司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为贸易公司,而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油脂板块的经营业务将全部转移至金霞粮食的全资子公司帅牌油脂来承接,故帅牌油脂与公司的油脂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公司大股东粮食集团分别于2013年3月和2013年8月出具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现为解决金霞粮食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和金霞粮食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金霞粮食所持有的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托管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金霞粮食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向大股东粮食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借款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借款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钢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金霞粮食(母公司)总资产为384,588.76万元,总负债为171,623.60万元,净资产为212,965.16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569.9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金霞粮食持有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金霞粮食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苏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服务(砂石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帅牌油脂总资产为6,194.09万元,总负债为4,105.47万元,净资产为2,088.62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17.8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以下称为"受托方")拟与金霞粮食(以下称为"委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托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受托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二)托管安排

1、在托管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全权行使除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2、在托管期限内,委托方继续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的所有损益。

3、在托管期限内,委托方应无条件配合受托方行使协议项下的股权托管权利。

4、在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如拟实施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受托方应事前征求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在托管期限内,委托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因其他方式引起的委托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增加,委托方需将新增股权及权利交由受托方托管,托管的具体事宜与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各项安排一致。

6、托管期间,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应由委托方推荐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由受托方行使,并按照《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选举后任职。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委托方委派的其他管理人员,由受托方决定委派。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贰万元/年;托管期间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贰万元/365天。委托方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把下一年费用一次性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四)排他性条款

1、托管期限内,委托方如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受托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托管期限内,如标的公司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委托方同意将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受托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凌志雄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旨在解决其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在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和公平协商定价原则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符合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日,公司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续签了《"金霞"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金霞"商标涉及第7976140号第30类(米、面条)、5913396号第30类(米、面粉制品)、7998911号第30类(米、面条)、3389911号第30类(米、食用面粉、谷类制品、西米)、5381530号第29类(食用油脂)和5913397号第29类(食用油脂)的商标专有权许可给公司使用,使用日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使用费用为10万元/年。

2、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6日、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粮食集团借用其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借款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07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号)。

八、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4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2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凌志雄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1,243,051.95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总 计			9,200,000.00	21,243,051.95

3、截止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41,629,743.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0-04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号)。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与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其购买原材料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21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王彦飞	湖南宁乡蓝月谷西路99号	速冻食品、米、面制品、糕点、面包、方便食品的制造;生产预拌粉;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食品原辅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516	余有德	祁阳县大村甸镇工业开发区	稻谷收购、储存、调运;大米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销售;饲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5,089.44	13,833.96	1,255.48	4,772.25
2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6,338.95	17,653.19	-1,314.24	12,048.33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同属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系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粮食集团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20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粮食集团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20万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与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3,100.00	2,987.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7,987.9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2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3,000	1.35%或3.1%或3.3%	78.26-191.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405、CGZ01407)	
产品代码	CGZ01405	CGZ01407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亿元	3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1%或3.3%(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8日
	到期日遇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6日
存款人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